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馮苙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馮苙芩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25,9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780元為本金；89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馮苙芩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5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01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2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3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4 4年10月21日止累計25,5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560元為本
05 金；676元為利息；1,2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馮苙芩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向債權
08 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
09 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7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3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14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5 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28,5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443
16 元為本金；86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19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
20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1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80號

29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3780元	馮苙菱	自114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01% 計算之利息
002	23560元	馮苙菱	自114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56% 計算之利息
003	26443元	馮苙菱	自114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17% 計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